

证券代码：832449

证券简称：恒宝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八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新利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形成协同效应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改善财务状况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恒宝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朴光电”）进行吸收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深圳恒宝通为存续方，恒朴光电注销，深圳恒宝通继承恒朴光电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

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分别为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将上述议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